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白云山云溪景区既有建筑加固维护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云溪景区

合同编号: 白云综合(2026)03-06号

发 包 人: 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管理中心

设 计 人: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管理中心

设计人：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白云山云溪景区既有建筑加固维护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及费用

项目概况：白云山云溪景区既有建筑加固维护工程位于白云山云溪景区管辖范围，其中部分历史建筑年代久远，安全鉴定存在不合格问题，本次拟对5座历史建筑进行安全加固，包括办公楼、果林小筑、叹花楼D栋、三株树H-3栋、三株树I栋，项目总投资控制在96万内进行限额设计，建安费暂定为80万元。项目设计需确保消除以上历史建筑安全隐患，并对建筑原貌进行恢复，确保建筑安全状态。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增加或减少加固建筑物，由发包人提出要求，设计单位应配合开展相应设计工作。

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及修改、工程变更设计、竣工图编制、现场服务等。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费用
		建筑面积	房屋高度	概算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白云山云溪景区既有建筑加固维护工程设计	609m ²	/	/	/	/	√	48522.32 元

合计（总价）		48522.32
说明	设计内容主要包含：白云山云溪景区既有建筑加固维护工程，建筑面积为估算，以实际现场为准。具体需加固建筑物以发包人指定为准。设计费已包含现场服务费用，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要求。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暂按 80 万元，本次设计取费主要依据《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 版）》（粤勘设协字【2024】12 号），按照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

公式：

工程设计阶段服务成本取费=基本服务成本×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1-下浮率）

建筑工程费估算：80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查 5.3 条，建筑工程费 200 万基本服务成本为：8.60 万元，采用插值法确定本工程的基本服务成本：3.44 万元。

调整系数：

查第三部分.三，专业调整系数：按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套用，

则该系数为 1.00；

复杂调整系数：等级为 I 级（一般），该系数为 0.85；

附加调整系数：按加固工程套用，则该系数为 1.40；

地区调整系数：按一线地区（广州、深圳、东莞、佛山）

套用，则该系数为 1.15。

投标下浮率：2.5%

则：工程设计阶段服务成本取费=3.44×1.00×0.85×1.40×1.15×（1-2.5%）=45899.49 元

竣工图编制费：

附加调整系数：按编制竣工图套用，则该系数为 1.08；其余系数同上。

则：竣工图编制费=3.44×1.00×0.85×（1.08-1）×1.15×（1-2.5%）

=2622.83 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复印件）	1	合同签订当日	
2	竣工图（建筑、结构）	1	合同签订当日，如有则提供	
3	鉴定报告	1	合同签订当日	
4	政府各职能部门审批通过的批文（包括建委、规划、消防、民航、环保、卫生防疫、绿化、电讯、供电、市政、供水、煤气、交通等专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满足设计进度，如有则提供	

第四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设计要求
1	结构施工图	8	自合同签订并在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交付的基础资料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竣工图	8	工程完工后 15 天内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用：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 48522.32 元

（大写：人民币 肆万捌仟伍佰贰拾贰元叁角贰分），其中暂定不含增值税价格为 45775.77 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为 2746.55 元。本合同费用结算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或广州市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评审单位评审且核定的工程建安费为计费额，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计费方式进行结算，且不得超过评审价，最终以结算价为准。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期数	支付比例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期	30%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40%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	10%	提交竣工图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	/	竣工验收后，按评审批复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按结算价支付工程设计费尾款

由于项目涉及财政资金支付，具体支付需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进行支付，如因财政资金下达导致项目支付推迟，不属于支付延迟，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或怠于或拒绝提供服务。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发包人权利义务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后,应当对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和时限及时审查。资料及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设计人应当在签收资料及文件三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发包人已按合同的约定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逾期提交资料及文件的,设计人暂缓开始设计工作,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设计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对已确认的成果要求修改的,或施工期间非设计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修改的,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全面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设计人交付成果时间另行确定,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开始设计工作前,发包人有权变更设计内容,设计人则按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指令进行设计,并作为设计成果文件交付依据,在不增加本合同约定工作量的前提下,合同费用不作变更,如需增加工作量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但工作人员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设计人自行提供。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延期期间若有新的设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或行业规范等）更新从而导致设计人重新设计的，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由双方商定；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的，所产生的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1.7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许可，设计人不得超出本合同范围内使用该设计成果。

6.1.8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2 设计人权利义务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详见图纸设计说明。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

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在收到审查意见后 3 天内提交补充资料，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若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本合同项目未开始施工的，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费，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6.2.5 设计人须确保设计文件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法规要求，发包人在进行有关文件报批时，设计人应给予相应的协助。

6.2.6 若设计人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引起返工，工期不予顺延，逾期按第 7.3 款处理，且其返工所增加的一切相关费用及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

6.2.7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工作，在整个工作期间，无论是在工作现场之内或之外，设计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及工作所在地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安全、保卫工作等方面的规定，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财务损失、人身伤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6.2.8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无偿补充完善，以达到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如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的，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费用。

6.2.9 设计人应根据现场施工需要，及时配合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参加工程例会和必要的现场指导。

6.2.10 设计人承诺设计成果没有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由设计人负责赔偿损失，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11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12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设计人负责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除再行支付该笔逾期款项外，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但如因政府部门审批迟延导致支付逾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须按第五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逾期交付的成果所在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同时按本合同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除应退回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外，应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若发包人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实际已做工作量结付设计费，并按合同总额 10%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7.5 应发包人要求及现场施工需要，及时配合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参加工程例会和必要的现场指导，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如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的，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 1000 元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

7.6 设计人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如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设计人的款项中扣除，设计人不持有异议，不足以抵扣，发包人有权继续追索。

7.7 违约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守约方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第三方赔付、行政处罚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交通费、调查费等维权费用，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公证费、查询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 所：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1028 号

邮政编码：510405

电 话：020-8665901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合同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设计人名称：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 3 号

邮政编码：510620

电 话：020-3861591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创展支行

银行账号：3602845019888888879

签合同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廉政合同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管理中心

乙方（受委托人）：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各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各方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合同各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理。

2 委托人义务

2.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受委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委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委托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委托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委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委托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受委托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受委托人义务

3.1 受委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委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委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委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受委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受委托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各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各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各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白云山云溪景区既有建筑加固维护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委托人执 3 份，受委托人执 3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020-86659010

联系电话：020-38615910

日期：2026.3.23

日期：2026.3.23